



所在地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贾 [REDACTED]，男，196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男，198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洪 [REDACTED]，男，197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苏 [REDACTED]，男，197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兰洪 [REDACTED]，男，198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立案执行，根据判决，被告人傅 [REDACTED] 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 [REDACTED] 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被告人凤 [REDACTED] 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被告人吴■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共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二十万元；被告人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被告人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还需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亿二千五百五十七万四千一百零三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因上述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没收被执行人傅■名下全部财产；
-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89 万元；
- 三、没收被执行人凤■名下全部财产；
- 四、没收被执行人杨■名下全部财产；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凤■ 银行存款人民币 7,458 万元;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 银行存款人民币 1,767 万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贾■ 银行存款人民币 206 万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 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九、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洪■ 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 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 银行存款人民币 137 万元;

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 银行存款人民币 2,929 万元;

十三、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傅■、陈■、凤德■、杨■、凤■、吴■、贾■、张■、洪■、苏■、兰■ 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田智勇